

苏联党和政府关于 农业的决议选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苏联党和政府关于 農業的決議选輯

徐岩會譯 李鶴亭校

(附中国人民大学農業經濟学和農業企業組織与計劃学
参考書目中苏联党和政府关于農業的決議目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7年·北京

譯 者 的 話

中国人民大学農業經濟学和農業企業組織与計劃学参考書目中所列苏联党和政府关于農業的決議，大部分国内已經翻譯出版，本書所選譯的仅是其中目前尚無譯文而在學習上又有較大参考价值的几篇。为了便于讀者學習参考，特將該参考書目中苏联党和政府关于農業決議的目录，附印于后。

苏联党和政府关于農業的決議選輯

徐若曾譯 李鶴亭校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廠後街大石欄胡同2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
書号:1692—Ⅰ 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張:2 $\frac{7}{8}$

字數:64,000 冊數:1—2975(913+62+2000)

1957年5月第1版

1957年5月第1次印刷

定價(7):0.26元

目 录

1. 关于集体农庄收入的不合理分配(1938年4月19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议)..... 1
 2. 关于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1939年1月13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议)..... 2
 3. 关于发展集体农庄公有畜牧业的办法(1939年7月8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议)..... 5
 4. 关于乌克兰共和国内因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发给集体农庄庄员的额外劳动报酬(1940年12月31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议).....26
 5. 关于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必须做满的最低劳动日数(1942年4月13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议)..... 46
 6. 关于改进集体农庄的劳动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调整劳动报酬的办法(1948年4月19日苏联部长会议第1259号决议).....49
 7. 关于卡卢加省集体农庄庄员超额完成抚育幼畜、保全成畜和提高畜牧业产品率任务的额外劳动报酬(1949年10月31日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73
- 附錄**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学和农业企业组织与计划学参考书目
中苏联党和政府关于农业的决议目录.....81

关于集体农庄收入的不合理分配

(1938年4月19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议)

1. 认为对待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日的漠不关心的态度和把集体农庄的收入浪费在过额的基建投资、生产性开支和行政事务开支上的做法是反集体农庄的行为,应该受到指责。责成省委、边区委员会和各民族区的党中央坚决彻底消灭这种现象。

.....

4. 规定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收成最后分晓之前,只能从全体庄员大会批准的用于集体农庄生产需要的年度开支预算中动用70%以下。其余30%留作储备,非在收成最后分晓之后、并经全体庄员大会决定不得动用。

5. 确定每一集体农庄的预算在经过全体庄员大会批准之后,应呈交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审核的制度,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审核该预算时应有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主席和监察委员会主席在场。

6. 规定集体农庄在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规定的特殊场合雇用自由雇佣劳动力时必须征得全体庄员大会的同意。责成联共(布)区委书记和区执行委员会主席禁止滥用和违反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该条的规定是,除在其规定的特殊场合外,禁止使用雇佣的非庄员的劳动。

7. 责成省委、边区委员会和民族区的党中央在所有集体农庄内恢复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使监察委员会能像章程所要求

求的，在全年之內进行監察工作，而不是只在年終給管理委員會的報告作一个形式上的結論。

8. 規定國家銀行和農業銀行的分行只有 在全体庄員大會決定要求貸款時才能放給集体农庄貸款。

9. 責成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民族的黨中央、省執行委員會、邊區執行委員會和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以及檢察長，向非法開支集体农庄資金、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和破坏集体农庄利益的人追究刑事責任，按叛變集体农庄事業和幫助人民的敵人的行為論罪。

(譯自蘇聯“1938—1946年間關於農業的重要決議”，
1948年版，第271—272頁)

关于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

(1939年1月13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決議)

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指出，自從實行了機器拖拉机站由國家預算撥款的制度，機器拖拉机站的財務已經得到了整頓，巩固的財務基礎已經建立起來了。可是，經驗又證明，這種根據機器拖拉机站生產計劃的執行情況按年度預算和半年預算撥款給機器拖拉机站的制度並不能引起機器拖拉机站對下列方面應有的關心：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如期並按規定的質量完成農業工作，保證及早並在更短期間內做完播種工作，保證深耕，以及在規定的期限內从集体农庄获取機器拖拉机站的全部實物報酬。

為了進一步改進機器拖拉机站的工作，蘇聯人民委員會和

联共(布)中央决定將苏联人民委员会1938年2月5日的決議作如下的修改：

1. 廢除 現行根据机器拖拉机站生产計劃实际完成的数量指标和質量指标按年度預算和半年預算撥款給机器拖拉机站的制度。

2. 規定自1939年1月起，实行每季根据机器拖拉机站年度生产财务計劃的完成情况用预付下季經費的办法撥款給机器拖拉机站。机器拖拉机站必須在每季結束后15日之內向国家銀行分行呈交季度生产财务計劃执行情况的表报。除季度表报外，机器拖拉机站还应向国家銀行分行呈交月度財務表报。

3. 如果机器拖拉机站超額完成本季度的工作計劃，因而資金耗費量超过領得的本季資金数額，則国家銀行从机器拖拉机站的年度生产财务計劃中对这超額完成的工作加撥經費。在第四季度內，至迟不得过12月1日进行年終結算，机器拖拉机站因超額完成生产财务計劃而开支的費用由国家銀行弥补。

4. 如果机器拖拉机站未完成季度生产工作計劃，而所領該季的資金又已全部用尽，則国家銀行进行冲賬，其超支的資金数額在發放下季預付款时扣回。

5. 机器拖拉机站的每类費用(燃料、生产工人工資、机器拖拉机站管理機構人員的工資和其他行政管理費用)都应單獨設立帳戶，国家銀行在机器拖拉机站生产财务計劃規定的每类費用的数額之內撥給經費。

机器拖拉机站的个别費用項目如有超支，可以依靠節約他項費用来弥补，但每次都須得到有关共和国農業人民委员会和省(边区)農業科的批准。

6. 机器拖拉机站的年度生产财务計劃，分季編制，由省(边区)農業科在2月1日前批准。机器拖拉机站即根据批准的生产財

务计划与集体农庄签订合同。

7. 机器拖拉机站生产财务计划中必须规定的任务是：农业生产工作量（按种类、质量、完成期限分别规定），主要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拖拉机工作、打谷和用康拜因机进行收获的成本，拖拉机和其农业机器的修理。

8. 有许多机器拖拉机站借口节约燃料不按时开始田间工作，往往要迟延3天到4天；播种工作不是在紧凑的时间内完成，而是拖拉一个多月才完成；要求深耕的工作不深耕；休闲地翻耕不及时，也不进行耕作；所有这些，对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都有妨碍，这种做法是不能容许的，应该加以取缔。

9. 责成各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切实执行苏联政府和农业人民委员会给各农业区关于播种期限、耕地深度、休闲地翻耕期限和耕作期限、秋耕地翻耕期限和质量、收获期限和程序等的指示。

10. 为了保证及早开始田间工作和使用复式犁进行翻耕（进行这些工作所耗费的燃料比一般定额要高），将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中关于在苏联东南部干旱地区提高燃料耗费定额的规定推行到所有的机器拖拉机站：在田间工作开始的头两天内进行秋耕地耙地工作——提高15%，在田间工作开始的头六天内进行春播和中耕工作——提高10%，在全部耕地期间用复式犁进行耕地——提高6%。

.....

12. 为了奖励拖拉机手和集体农庄庄员在短促的期限内完成耙地、中耕和播种工作，按下列办法发给他们额外劳动报酬：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手和集体农庄庄员在头两天内的早春耙地工作上，在头六天内的中耕和春播工作上，加倍计给劳动日。

13. 为了制止违反规定的耕地深度，兹规定：

(一) 責成 机器拖拉机站农艺师和区农业科負責檢查耕地深度和耕地質量；

(二) 建議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挑选有經驗的庄員負責驗收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手的耕地工作，發現耕地深度不够时，立即作成記錄呈交区执行委员会审理；

(三) 責成区执行委员会以10天的期限审理集体农庄关于違反耕地深度的報告書，如經查明所報屬实，則机器拖拉机站应对集体农庄負合同中所規定的責任，同时机器拖拉机站耗費在这种不合規格的耕地工作上的費用，在下次給机器拖拉机站撥款时扣回。

(四) 在这种不合規定的工作上所耗燃料的价值，应从違反耕地深度的拖拉机手扣回50%，从拖拉机隊長扣回10%。

.....

16. 由于本決議的頒布，应即廢止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財政人民委员会和国家銀行1938年12月30日关于机器拖拉机站獎勵基金提成的指令。

(譯自苏联“1938—1946年間关于农业的重要決議”

1948年版，第167—170頁)

关于發展集体农庄公有 畜牧業的办法

(1939年7月8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決議)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覺察到集体农庄

在發展公有畜牧業方面有巨大的成績。集体农庄养畜場現在已經超过40万个，从1933年到1938年，养畜場中牛的头数增加了79%，綿羊、山羊和猪的头数增加了168%。到1939年1月1日为止，集体农庄养畜場中有牛1,290万头，綿羊和山羊2,720万头，猪660万头。

在改进畜群的品种和提高牲畜的产品率方面也进行了巨大的工作。在1938年內，集体农庄养畜場中已經有90%的母牛与純种种公牛进行了交配，86%的母羊与純种种公羊进行了交配，全部母猪都是采用了杂交。

集体农庄中也成長起来了社会主义畜牧業先进工作者和組織者的队伍，他們都已精通集体农庄公有畜牧業的經營業务。

由于党和政府給予了集体农庄庄員巨大的帮助，便消灭了庄員無牛的现象，庄員自用的各种牲畜和家禽的头数也大大增加了。

可是在获得这些成績的同时，在集体农庄畜牧業的發展中也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有很大一部分集体农庄直到現在还没有养畜場，也有許多集体农庄的养畜場規模非常小，既不能达到应有的商品率，也不能給集体农庄帶來应有的收益，尽管这些集体农庄都有繁殖公有牲畜和組織規模大而收益多的养畜場的巨大潜力。

例如，根本沒有养畜場的集体农庄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占45%，在塔吉克共和国占62%，在里亞贊省占17%，在阿克秋宾斯克省占13%，在基洛夫省占11%，在高尔基省占10%。养畜場中母牛在10头以下的集体农庄在沃罗涅日省占50%，在奥尔洛夫省占50%，在里亞贊省占50%，在莫斯科省占46%，在雅罗斯拉夫尔省占45%，在高尔基省占43%，在加里宁省占38%，在沃洛格达省占21%。沒有公有羊群的集体农庄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有

50%，契欽英古什自治共和國有49%，烏茲別克共和國有35%，波爾塔瓦省有40%，伊爾庫茨克省有34%，敖德薩省有32%，高爾基省有27%。在哈薩克共和國集體農莊莊員自用的綿羊，每一集體農戶有25—150頭，可是，例如，該共和國的古里耶夫省養畜場中綿羊和山羊的頭數超過100頭的集體農莊只有30%左右。在烏茲別克共和國，羊的頭數在100頭以上的養畜場，只占总數的28%；在伊爾庫茨克省有羊100頭以上的養羊場的集體農莊才占24%，有42%的集體農莊，其養羊場中羊的頭數不到100頭，根本沒有養羊場的集體農莊占34%。在鄂木斯克、諾伏西比爾斯克、庫爾斯克、卡明涅茨波多爾斯克和契爾尼戈夫等省，綿羊飼養業的情形也是如此。

在莫斯科省，母豬在5頭以上的集體農莊只占12.5%，母豬在5頭以下的也占12.5%，其餘75%則根本沒有公有養豬業；在斯摩稜斯克省母豬在5頭以上的集體農莊不到7%，母豬不到5頭的集體農莊有28%，其餘65%則根本沒有公有養豬業，在基洛夫省有母豬5頭以上的集體農莊只9%，不足5頭的22%，其餘69%根本沒有公有養豬業。集體農莊養豬業的情況與此相同的計有：高爾基省、伊凡諾沃省、雅羅斯拉夫省、都拉省、契卡洛夫省、契利亞賓斯克省、列寧格勒省、唐波夫省、奧爾洛夫省、諾伏西比爾斯克省、加里寧省、伊爾庫茨克省和克拉斯諾雅爾斯克邊區。

阻礙集體農莊畜牧業發展的，首先是根據集體農莊養畜場的牲畜頭數和頭數增長情形計算肉類交售量的現行肉類國家征購制度。這種制度使養畜場中牲畜頭數不斷增長的集體農莊每年都要增加肉類義務交售額，而牲畜頭數日益減少的集體農莊却每年可以減少肉類義務交售額，因此，先進的集體農莊就處於不利地位，它們發展公有畜牧業的興趣就受到影響，相反，沒有畜牧業的或養畜場中牲畜頭數沒有增加的落後集體農莊却受到

了优待。

为了排除集体农庄公有畜牧业发展道路上的这种障碍，必須廢除現行的肉类征購制度，代之以新的肉类征購制度，即集体农庄的肉类交售量不按集体农庄所有的牲畜头数計算，而按集体农庄使用的土地面积計算。这种制度可使养畜場經營得好、牲畜头数逐年增長的先进集体农庄处于有利地位，而使养畜場經營不善又不关心牲畜头数增長的落后集体农庄处于不利地位，从而也就可以使得这些落后的集体农庄設法改善自己的养畜場，逐年增加公有牲畜的头数，最后变成先进的集体农庄。

但現行的肉类征購制度并不是阻碍集体农庄公有畜牧业发展的唯一原因。阻碍集体农庄畜牧业发展的还有飼料基地的無組織現象和干草收刈过程的机械化水平和畜牧业本身的机械化水平远远落后于农业机械化一般水平的現象。大量刈草地不能收刈或是收刈很迟，这是常見的事，因为机器拖拉机站的机器太少，并且刈草工作用的是手工劳动。例如，哈薩克共和国每年都有200多万公頃干草地是用手工劳动收刈的。此外，干草收刈机器的制造工作也处于無人过問的境地，絲毫不能适应农业的需要。机器拖拉机站对于收刈干草的工作又不聞不問，結果使大量的飼料資源得不到利用，白白地廢掉了，而公有牲畜却得不到足够的飼料。最后，提高飼料作物單位面积产量、改良草地与牧場以及組織飼用牧草种子生产的工作依然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为了进一步發展并巩固集体农庄的公有畜牧业，消灭肉类征購制度中的缺点，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一 关于發展集体農庄养畜場

1. 最好每一集体农庄能有3个养畜場：1个养牛場，1个养羊

場,1个养猪場;至少应有兩個养畜場:1个养牛場,1个养羊場或养猪場。

2. 集体农庄养牛場最低养牛头数如下:

(一) 下列地区的集体农庄: 白俄罗斯共和国、烏克蘭共和国、巴什基里亞自治共和国、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国(南部沿海地区除外)、北奧謝蒂亞自治共和国^①、科密自治共和国、伏尔加河流域日耳曼人自治共和国、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自治共和国、布里亞特蒙古自治共和国、卡尔麦茨自治共和国、雅庫蒂亞自治共和国、阿尔泰边区、克拉斯諾雅尔斯克边区、奥尔忠尼啓則边区、克拉斯諾达尔边区、伊尔庫茨克省、諾伏西比尔斯克省、鄂木斯克省、东哈薩克斯坦省、古里耶夫省、西哈薩克斯坦省、北哈薩克斯坦省、庫斯塔奈省、巴夫洛达尔省、古比雪夫省、阿尔汗格尔斯克省、沃洛格达省、契卡洛夫省、薩拉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罗斯托夫省、阿拉木圖省、阿克秋宾斯克省、卡拉干达省、彼尔姆省、斯維尔德洛夫斯克省、契利亞賓省、赤塔省——

土地面积在200公頃以下者	母牛不得少于 10头,
土地面积在201—500公頃者	母牛不得少于 20头,
土地面积在501—1,000公頃者	母牛不得少于 40头,
土地面积在1,001—2,000公頃者	母牛不得少于 60头,
土地面积在2,001—3,000公頃者	母牛不得少于 80头,
土地面积在3,000公頃以上者	母牛不得少于100头;

(二) 下列地区的集体农庄: 吉尔吉斯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亞热带作物区除外)、格魯吉亞共和国(西格魯吉亞各区除外)、亞美尼亞共和国、卡累利阿共和国、沿海边区、伯力边区、沃

^①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0年4月10日第503号決議規定,把北奧謝蒂亞自治共和国高原地帶的馬赫奇斯克、吉澤尔頓和薩頓三个区的集体农庄,改列入养牛場母牛最低头数的丙类地区。

罗涅日省、高尔基省、伊凡諾沃省、加里宁省、列宁格勒省、莫斯科省、庫爾斯克省、南哈薩克斯坦省、奥尔洛夫省、奔薩省、里亞贊省、唐波夫省、都拉省、斯摩稜斯克省、雅罗斯拉夫尔省——

土地面积在150公頃以下者	母牛不得少于 8头,
土地面积在151—400公頃者	母牛不得少于16头,
土地面积在401—800公頃者	母牛不得少于28头,
土地面积在801—1,500公頃者	母牛不得少于45头,
土地面积在1,500公頃以上者	母牛不得少于60头;

(三) 其他共和国、边区和省的集体农庄——

土地面积在120公頃以下者	母牛不得少于 5头,
土地面积在121—200公頃者	母牛不得少于 7头,
土地面积在201—500公頃者	母牛不得少于15头,
土地面积在501—1,000公頃者	母牛不得少于25头,
土地面积在1,000公頃以上者	母牛不得少于35头。

3. 集体农庄养猪場中应有猪的最低头数如下:

(一) 下列地区的集体农庄: 烏克蘭共和国、伏尔加河流域日耳曼人自治共和国、克拉斯諾达尔边区、奥尔忠尼啓則边区、庫斯塔奈、北哈薩克斯坦和东哈薩克斯坦等省的谷物区、罗斯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

土地面积在200公頃以下者	母猪不得少于 6头,
土地面积在201—500公頃者	母猪不得少于10头,
土地面积在501—1,000公頃者	母猪不得少于18头,
土地面积在1,001—2,000公頃者	母猪不得少于26头,
土地面积在2,000公頃以上者	母猪不得少于34头;

(二) 下列地区的集体农庄: 白俄罗斯共和国、巴什基里亞自治共和国、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国、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自治共和国、莫尔多瓦自治共和国、韃靼自治共和国、楚瓦什自治共和国、

阿尔泰边区、克拉斯諾雅尔斯克边区、伊尔庫茨克省、諾伏西比尔斯克省、鄂木斯克省、契利亞賓斯克省、契卡洛夫省、古比雪夫省、薩拉托夫省、沃罗涅日省、庫爾斯克省、唐波夫省、奥尔洛夫省、里亞贊省、都拉省、斯摩稜斯克省——

土地面积在150公頃以下者	母猪不得少于 4头,
土地面积在151—400公頃者	母猪不得少于 6头,
土地面积在401—800公頃者	母猪不得少于10头,
土地面积在801—1,500公頃者	母猪不得少于18头,
土地面积在1,500公頃以上者	母猪不得少于26头;

(三) 其他各共和国、边区和省的集体农庄——

土地面积在150公頃以下者	母猪不得少于 2头,
土地面积在151—400公頃者	母猪不得少于 4头,
土地面积在401—800公頃者	母猪不得少于 8头,
土地面积在801—1,500公頃者	母猪不得少于12头,
土地面积在1,500公頃以上者	母猪不得少于18头;

4. 集体农庄养羊場中应有羊的最低头数如下:

(一) 下列地区的集体农庄: 哈薩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土庫曼共和国、北奥謝蒂亞自治共和国、布里亞特蒙古自治共和国、达格斯坦自治共和国、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自治共和国、卡尔麦茨自治共和国、奥尔忠尼啓則边区、阿尔泰边区、罗斯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

土地面积在300公頃以下者	母羊不得少于 80头,
土地面积在301—1,000公頃者	母羊不得少于160头,
土地面积在1,001—2,000公頃者	母羊不得少于250头,
土地面积在2,001—3,000公頃者	母羊不得少于350头,
土地面积在3,000公頃以上者	母羊不得少于500头;

(二) 下列地区的集体农庄: 阿塞拜疆共和国(亞熱帶作物

区除外)、亞美尼亞共和国、格魯吉亞共和国(西格魯吉亞各区除外)、伏尔加河流域日耳曼人自治共和国、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国、契欽英古什自治共和国、巴什基里亞自治共和国、克拉斯諾达尔和克拉斯諾雅尔斯克边区、赤塔省、伊尔庫茨克省、諾伏西比尔斯克省、鄂木斯克省、契利亞賓斯克省、契卡洛夫省、古比雪夫省、薩拉托夫省——

土地面积在300公頃以下者	母羊不得少于 60头,
土地面积在301—1,000公頃者	母羊不得少于120头,
土地面积在1,001—2,000公頃者	母羊不得少于180头,
土地面积在2,001—3,000公頃者	母羊不得少于240头,
土地面积在3,000公頃以上者	母羊不得少于350头;

(三) 下列地区的集体农庄: 塔吉克共和国、烏茲別克共和国、烏克蘭共和国、摩尔达維亞自治共和国、韃靼自治共和国、沃罗涅日省、庫尔斯克省、奔薩省、奥尔洛夫省、唐波夫省——

土地面积在150公頃以下者	母羊不得少于 30头,
土地面积在151—400公頃者	母羊不得少于 50头,
土地面积在401—1,000公頃者	母羊不得少于 80头,
土地面积在1,001—2,000公頃者	母羊不得少于140头,
土地面积在2,001—3,000公頃者	母羊不得少于200头,
土地面积在3,000公頃以上者	母羊不得少于280头;

(四) 其他各共和国、边区、省和区的集体农庄——

土地面积在150公頃以下者	母羊不得少于 20头,
土地面积在151—400公頃者	母羊不得少于 30头,
土地面积在401—1,000公頃者	母羊不得少于 50头,
土地面积在1,001—2,000公頃者	母羊不得少于 80头,
土地面积在2,000公頃以上者	母羊不得少于100头.

5. 本決議所規定的牲畜最低头数,各集体农庄养畜場均應

于1942年底达到，而在1940年底各养畜場所有的牲畜最低头数应达到規定最低头数的60%。

6. 有3个养畜場(养牛場、养猪場、养羊場)的集体农庄，如已达到本決議所規定的养畜場牲畜最低头数，則减免其肉类交售額10%。

7. 廢除苏联人民委员会1937年4月2日“关于向国家义务交售肉类方面的优待办法”的決議第3条，該条規定降低設有养牛場的集体农庄的庄員的肉类交售額。

8. 建議集体农庄对为充实养畜場而卖给集体农庄母犏或新母牛的庄員，除按国家采購价格給以貨幣报酬外，还按所卖母犏或新母牛的质量計給劳动日：每一母犏——10个以下劳动日，每一新母牛——20个以下劳动日。

計給卖给养畜場母犏和新母牛的庄員的劳动日，不包括在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39年5月27日“关于保护集体农庄公用土地免遭侵占的办法”的決議中所規定每一有劳动能力的男女庄員全年应做滿的最低劳动日数之內。

9. 建議完成肉类交售年度計划和發展畜牧業国家計划的集体农庄，經全体庄員大会決議，按下列标准額外分別發給集体农庄主席、飼养技师和獸医士等农庄成員劳动日：

(一) 养畜場在年底比計划每多母牛1头，加給5个劳动日，多母猪1头，加給3个劳动日，多母羊1头，加給1/4个劳动日；

(二) 养畜場平均从每头牛挤得的牛奶比上年每多100公升，加給3个劳动日。

10. 建議集体农庄从它按国家采購价格向国家出售畜产品所得的加成獎金总额中提出下列成数作为獎金，發給直接在养畜場中工作的养畜队員和集体农庄的飼养技师与獸医工作人員，以資奖励；